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7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75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75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75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
班」招生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8月2日清教科字第110900482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
5715131#7304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